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0號
3樓

承辦人：張嘉祺

電話：03-3033688-3810

傳真：03-3033665

電子信箱：1000676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綜合企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水養字第11000340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0510地方說明會、1100510地方說明會簽到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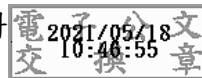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110年5月10日「老街溪(領航南橋~芝和橋)護岸延長
工程(斷面34至斷面41)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」
地方說明會紀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案110年5月10日上午10時地方說明會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請崇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確依會議紀錄辦理後續事宜。

正本：邱奕勝議長服務處、徐景文議員服務處、彭俊豪議員服務處、劉安祺議員服務處、吳嘉和議員服務處、謝美英議員服務處、梁為超議員服務處、劉曾玉春議員服務處、葉明月議員服務處、立法委員魯明哲中壢服務處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青埔里張茂土里長、芝芭里黃連應里長、興和里劉巫銀梅里長、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崇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、本局綜合企劃科



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議紀錄

「老街溪(領航南橋~芝和橋)護岸延長工程(斷面 34 至斷面 41)

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」地方說明會

- 一、 會議日期：110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 0 分
- 二、 會議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東芝路 509 號(五福宮)
- 三、 主持人：陳科長文龍
- 四、 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單
- 五、 與會人員意見：
 - (一) 芝芭里黃連應里長
 - 1. 芝和橋路面已殘缺不堪，建議改善。
 - 2. 芝和橋至領航南橋左岸治理水道部分之私有地是否有辦理徵收，能否一併納入本次徵收，建議通盤考量。
 - 3. 芝和橋是否能進行改建。
- 六、 會議結論：
 - (一) 左岸現今已屬公有土地部分，若右岸設計完成後，工程費仍有餘裕，將利用至左岸公有地治理。本階段中央優先補助右岸治理工程費，後續仍會持續向中央爭取左岸治理經費。
 - (二) 芝和橋通洪斷面已足夠，水利單位無改建需求。有關行車拓寬需求部分，函文本府工務局參考。

~以下空白~

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出席人員簽到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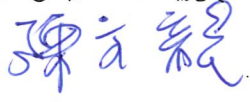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事由：「老街溪(領航南橋~芝和橋)護岸延長工程(斷面 34 至斷面 41)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」地方說明會
- 二、時間：110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 0 分
- 三、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東芝路 509 號(五福宮)
- 四、主持人：陳科長文龍
- 五、出席人員：

編號	出席單位	職 稱	出席人(委)員	備 註
10	立法委員魯明哲 中壢服務處			
11	經濟部水利署 第二河川局			
12	桃園市中壢區公所		請假	
13	青埔里張茂土里長	里長	張茂土	
14	芝芭里黃連應里長	里長	黃連應	
15	興和里劉巫銀梅 里長	里長	劉巫銀梅	
16	亞磊數研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		宋長忠	
17	崇峻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	劉嘉輝	劉嘉輝 林	
18	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綜合企劃科	聘用技師	鍾	



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出席人員簽到單

- 一、事由：「老街溪(領航南橋~芝和橋)護岸延長工程(斷面 34 至斷面 41)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」地方說明會
- 二、時間：110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 0 分
- 三、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東芝路 509 號(五福宮)
- 四、主持人：陳科長文龍 
- 五、出席人員：

編號	出席單位	職 稱	出席人(委)員	備 註
1	邱奕勝議長服務處			
2	徐景文議員服務處			
3	彭俊豪議員服務處	助理	賴聲捷	
4	劉安祺議員服務處	副主任	譚茂仁	
5	吳嘉和議員服務處	秘書	王盛雄	
6	謝美英議員服務處	秘書	楊福如	
7	梁為超議員服務處			
8	劉曾玉春議員服務處	秘書	余秋輝	
9	葉明月議員服務處			



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出席人員簽到單

- 一、事由：「老街溪(領航南橋~芝和橋)護岸延長工程(斷面 34 至斷面 41)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」地方說明會
- 二、時間：110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 0 分
- 三、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東芝路 509 號(五福宮)
- 四、主持人：陳科長文龍
- 五、出席人員：

編號	出席單位	職 稱	出席人(委)員	備 註
19	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水利養護工程科		張嘉禮	
20				
21				
22				
23				
24				
25				
26				
27				



